

臺北市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向本府提出住宅補貼申請，且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之補貼資格，並經核准之申請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行項目係依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核准戶之戶內家庭成員人數分類。

(二)縱行項目係依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核准戶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分階。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第一階：係指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核准戶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二)第二階：係指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核准戶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最低生活費1-1.5倍間。

(三)第三階：係指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核准戶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最低生活費1.5-2.5倍間。

(四)最低生活費係依衛生福利部每年公告為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住宅企劃科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局檔案室，1份自存。